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雅本化学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4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问询函中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为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上述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7 月、2019 年 5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政府安全监管要求严格等为由将“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分别延期至 2020 年 7 月、2020 年 5 月，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 月、2020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到位晚、部分高端设备采购周期长等为由三次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募投项目延期，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为 2020 年 12 月。截至报告期末，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投资进度分别为 76.56%、

22.12%、8%、19.01%。(1) 请结合研发中心项目设备采购进展、涉及化工园区停产及复产具体时间及相关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多次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周期评估是否审慎；(2) 请你公司说明各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投入明细、仍需完成的工作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认定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研发中心项目设备采购进展、涉及化工园区停产及复产具体时间及相关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多次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周期评估是否审慎；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2018 年 4 月延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亦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次项目延期时，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的设备采购投入金额为 19.98 万元，设备的采购投入进度为 1.05%，“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的设备采购投入额为 3.61 万元，设备的采购投入进度为 0.1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由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本”）实施，主要用于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李冰路分部及爱迪生路分部建设，根据雅本化学《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由于上述募投项目最初设计于 2016 年，原定 2017 年逐步投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初始设计及计划投入时间相差较久，该项目的设计日至公司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2）2019 年 1 月延期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亦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次项目延期时，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的设备采购投入金额为 355.51 万元，设备的采购投入进度为 18.65%，“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的设备采购投入额为 234.09 万元，设备的采购投入进度为 9.9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募投项目的主要研发分析设备均为国内外先进设备，大型仪器设备基本通过依赖进口，部分高端研发设备需与供应商提前预定。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进度，本着谨慎性原则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合理安排研发设备采购。因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且安装后尚需一定时间进行调试才能满足试验需求，因此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2020 年 4 月延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亦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次项目延期时，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的设备采购投入金额为 384.60 万元，设备的采购投入进度为 20.18%，“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的设备采购投入额为 401.82 万元，设备的采购投入进度为 17.03%。

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行业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工艺的不断优化，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加快，因此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部分高端研发设备主要依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

为了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适应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对上海研发中心（李冰路分部）的实验室及办公区域进行了装修改造，装修期间部分实验室不能进行研发实验，因研发设备的采购是为了研发试验服务的，公司根据不同试验的不同需求去采购相应的研发设备，因此研发试验的推迟也造成了相关设备采购的缓慢，进而造成募集资金投入放缓。

受上述多方面因素影响，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行业监管形势、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和“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亦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是由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实施，该项目主要为五种农药高级中间体生产线的建设，具体为年产 500

吨溴代吡唑酸、年产 1,000 吨三氟吡唑胺、年产 1,000 吨二氟吡唑酸、年产 1,000 吨氟氯脒和年产 600 吨二甲茚酮的新增生产线项目，原定建设期 30 个月。

截止本次项目延期时，“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29,214.25 万元，投资进度为 73%。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最初设计于 2016 年，预期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间隔时间较长，“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实施存在投入滞后情形。

2019 年 2 月，南通雅本废水处理区域发生安全事故，南通雅本被南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公告编号 2019-031《关于公司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南通雅本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2019 年 6 月 27 日，南通雅本收到政府部门下发的恢复生产书面许可，同意南通雅本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恢复生产（公告编号 2019-048《关于公司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南通雅本受该安全事故影响，意外停产 3 个多月，“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在此期间停止投入。

受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及意外停产等方面因素影响，“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和“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亦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次项目延期时，“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1,494.31 万元，投资进度为 18.68%。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由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农植保”），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多类农药原药及其他医药、农药相关化学品的生产线，具体包括，新建年产 1700 吨农药原药（三唑类原药、肟菌酯、虱螨脲）和年产 1300 吨其他医药、农药相关化学品，该项目的原定建设期 24 个月。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最初设计于 2016 年，预期开工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5 月。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间隔时间较长，“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实施存在投入滞后情形。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内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储罐发生爆炸事故，并波及周边 16 家企业，受“3.21”响水化工厂爆炸事故影响，江苏省对于化工行业安全监管要求较严格，部分化工园区停产整治。2019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正式发布了《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压减化工园区(集中区)数量”、“提高产业准入门槛”等举措。

由于“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建农植保所处滨海化工园区与响水化工园区同属江苏省盐城市辖区内，根据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滨海化工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自 2019 年 3 月起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农植保自 2019 年 3 月停产，现已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检修升级的相关工作，盐城市有关部门已于 2020 年 3 月起陆续接受辖区内化工企业复产申报。截至本次回复之日，建农植保已递交复产申请，尚未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复产的批复。在停产期间，“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停止投入。受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及停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等方面因素影响，“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二）项目建设周期评估是否审慎

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和“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由公司与专业的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合

作编制而成，其中包括项目建设周期评估等内容均通过了行业专家的评审，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环评等相应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沪自贸管张内备[2016]186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6]367号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新药研发中心项目	沪自贸管张内备[2016]187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6]369号
3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年产2,000吨左乙拉西坦、2,000吨溴代吡唑酸、1,000吨三氟吡唑胺等7个产品技改项目 ^注	3206231500875-1	通行审批[2016]240号
4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年产1,700吨农药原药、1,300吨化工产品生产装置搬迁技改项目	3209001605196-1	盐环审[2013]42号

总体来讲，公司认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和“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建设周期评是审慎的。

二、请你公司说明各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投入明细、仍需完成的工作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认定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各项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投入明细

序号	募投项目	具体明细	截至2020年6月9日募投使用金额（万元）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	建筑工程费	45.84
		设备购置费	384.60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	建筑工程费	42.73
		设备购置费	402.73
3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建筑工程费	3,330.72
		设备购置费	28,605.21
4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建筑工程费	149.36
		设备购置费	1,410.33

（二）各募投项目仍需完成的工作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序号	项目	仍需完成的工作	预计完成时间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	设备采购、建筑投资	2020年12月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	设备采购	2020年12月
3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设备采购、建筑投资、 环保投资	2020年7月
4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设备采购、建筑投资、 环保投资	2020年5月

注：鉴于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截至目前的投资进度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请参见上文第一部分的“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的内容。

（四）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定制生产模式，即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将生产链条中的一个或多个产品通过合同形式委托公司生产，公司按客户指定的特定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后将生产产品销售给委托客户。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以及与客户合作程度的加深，公司获取订单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目前定制产品以高级中间体为主，单位利润水平高，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是富美实、拜耳等国际大型农化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合作产品种类稳步增长。国际大型农化企业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强、具备工艺持续改进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的定制化龙头企业进行合作，以获取长期稳定的供应链资源，中间体企业将持续受益农药产业链的转移，同时国际大型农化企业兼并整合势必带来供应商的整合，技术强劲的中间体企业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研发创新是公司成长的源动力之一。长期以来，公司对标赢创工业集团、龙沙集团、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等全球领先的专用化学品企业，坚持通过开发高技术水平的新工艺和新产品提升企业竞争力。“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为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提供优良的实验场地以及高端、齐全的反应设备及分析仪器，在提升公司基础研发能力的同时，针对未来市场进行前瞻性的布局，增强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力。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

构和扩大生产规模。募投项目实施将增加市场美誉度较高的多种高级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相关化学品产品。以上新增产品及产能增长将显著提升公司主业的经济效益，进而巩固公司在专用化学品生产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五）是否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无需调整“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鉴于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截至目前的投资进度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多次延期、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相关募投项目设计时间间隔时间较长，部分高端设备采购周期长，部分厂区因安全事故停产及外部监管要求停产整治，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进展缓慢；公司的项目建设周期是根据公司与专业的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合作而制定，项目建设周期评估等内容均通过了行业专家的评审，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环评等相应手续，项目建设周期是审慎的；但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调整“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鉴于“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截至目前的投资进度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楠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